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政〔2022〕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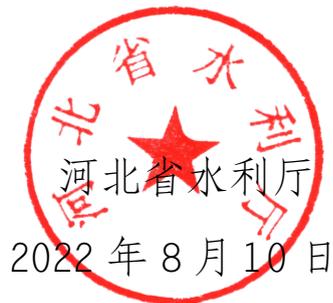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省水利厅制定了《河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冀水政〔2018〕84号）和《河北省水行政处罚

裁量权执行标准》（冀水政〔2020〕21号），综合考虑适用条件，抓好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3. 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附件 1

河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按照整改期限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未造成后果且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2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且年取水量小于 5000 立方米的；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且 30 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 10%或 1000 立方米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计量设施安装的； 4.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其他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3	对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 3.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未对水利工程安全造成影响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4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 3.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采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上缴违法所得的； 3.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收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3.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不罚	1.初次违法； 2.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 3.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4.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后果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5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首违免罚	<p>1.原来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因人员离职（不含退休、内部调动），致使人员配备不足，首次被发现的；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首违免罚	<p>1.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首违免罚	<p>1.有证据证明已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出的隐患已经消除或已采取管控措施，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5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首违免罚	1.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首违免罚	1.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但预案编制不规范，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首违免罚	1.已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但演练频次不符合规定要求，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5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首违免罚	1.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首次被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免罚	1.已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但是位置不明显或者脱落后未及时张贴，首次发现； 2.当事人配合检查并按规定时间改正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6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违免罚	1.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属于首次被发现； 2.在规定时间内建成节水设施，或修改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签订承诺书，保证节水设施正常运行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6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根据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计划用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二）未取得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三）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	轻微不罚	1.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配合检查、调查，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免于处罚的情形； 符合上述所有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但应将本次违法情况进行登记备案，以后再发生类似问题的将不再适用本条件。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政〔2018〕84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务(水利)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厅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水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水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省各级水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幅度以及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 同案同罚原则；
- (三) 过罚相当原则；
- (四) 综合裁量原则；
- (五)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优先原则。

第五条 实施水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区分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的水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优先适用位阶高的法律规范；
- (二)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三) 法律规范效力相同的,新法优于旧法。

第七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的应从其规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分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应当有法律依

据或有关规定和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三）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同一法律规范设定的两种以上处罚种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对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适用单处，对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适用并处。

第二章 裁量的标准与适用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不满十四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告诫，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 (四)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积极配合水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七)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上述第（一）、（二）、（三）、（四）、（五）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执行标准中较低的处罚档次给予行政处罚；有减轻处罚情形的参照执行标准降低一个处罚档次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三)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 (四) 违法情节、危害后果严重的；
- (五) 同一违法事实涉及两类以上违法行为的；
- (六) 在水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伪造、隐匿、销毁、拒绝提供违法

行为证据的；

（七）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和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八）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九）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执行标准中较高的处罚档次或提高一个处罚档次给予行政处罚。有上述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参照最高执行标准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三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公示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行政执法中事前、事中、事后的执法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事前主要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信息；事中主要是水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全省统一样式的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事后主要公开执法决定书和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十四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水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水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第十五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水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同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六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制度。水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凡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应当向当事人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处罚标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情节复杂、

违法数额较大或者重大违法案件，应当经水行政执法机关案件办理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行水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水行政处罚，在作出决定前，办案机构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的处罚建议中，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提交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审核认为办案机构处罚建议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建议办案机构补正或者修改。

未经本机关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擅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照《河北省水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层级监督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层级监督。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本机关和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水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按照《河北省水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予以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作为本办法的附件，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参照本办法的精神和原则制定，并报河北省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务（水利）局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地方执行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适时进行动态修改完善。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和上级水行政执法机关备案，公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时，必须依据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文，不得只依据或参照引用《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规定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 本办法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目录

抄送：省司法厅。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